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该公告中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ARC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 ARC”)收到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NHTSA”)的函件,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 倾向于认为美国 ARC 在 2018 年 1 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 ARC 递交一份 573 报告(part 573 recall report)。根据 NHTSA 的数字,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 6700 万件,其中包括约 1100 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 ARC 授权生产。

美国 ARC 随后对 NHTSA 的正式回函中详细列明了其不同意递交 573 报告的原因。据此,NHTSA 后续可能会作出关于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风险的初步决定或其他的适当行动,包括举行一次听证会。

二、进展情况

近日,美国 ARC 收到 NHTSA 关于上述事项的初步决定和听证会通知。NHTSA 在调查的基础上初步认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NHTSA 同时表示能否确定故障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其认定安全缺陷存在的必要条件,NHTSA 认为 7 起事故已经足以使其得到安全缺陷存在的结论。

根据 NHTSA 的初步决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 5200 万件,其中包括约 4100 万件由美国 ARC 生产,另有 1100 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 ARC 授权生产。上述气体发生器被安装在 12 家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汽车的安全气囊模块中,包括:宝马北美有限责任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汽车美国公司、起亚美国公司、玛莎拉蒂北美公司、梅赛德斯 - 奔驰美国公司、保时捷汽车北美公司、特斯拉公司、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和大众集团美国公司。

NHTSA 强调,使用相关发生器车辆的召回将由汽车主机厂负责,同时美国 ARC 仍有责任提交相关的缺陷报告。

NHTSA 将于美国时间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其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总部举行一次关于其初步决定的听证会。届时,美国 ARC 及汽车制造商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将有机会就相关气体发生器是否存在安全缺陷这一问题提供信息、发表观点和看法。

此外,NHTSA 在不久前向美国 ARC 和相关方面披露了在其调查期间所有相关方面提交的数据、分析和相关报告,美国 ARC 正在研究相关资料,截至目前,美国 ARC 未发现有任何材料证明其产品存在系统性的产品缺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 NHTSA 函件所载明:此次听证会不是最终的裁决,不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美国 ARC 及汽车制造商将有机会就 NHTSA 的初步决定提供信息、发表观点和看法。因此,目前相关法律风险尚不明确。

2、针对此次事项,即便最终美国 ARC 需要遵从 NHTSA 的要求递交 573 报告,其最终车辆召回决定仍由各个汽车制造商决定,相关产品的数量、责任、赔偿机制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ARC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合作,同时继续研究 NHTSA 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准备对 NHTSA 的初步决定做出相应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听证会及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评估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美国 ARC 做好与 NHTSA 以及整车制造商等相关方的沟通、生产、供应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山子汽车”)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动力”)为该笔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山子动力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平湖山子汽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 1,35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上述议案中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对平湖山子汽车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子公司山子动力已对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对平湖山子汽车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本次担保后对平湖山子汽车的担保余额为 1,3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6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五洲路 99 号内 2 号厂房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玉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山子动力有限公司
↓ 100%
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	30,801,429.86
负债总计	-	12,818,206.74
净资产	-	17,983,223.12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766,776.88
净利润	-	-766,776.88

截至目前,平湖山子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子动力为平湖山子汽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35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5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18,063.68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59,114.02 万元的 11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3,397.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平湖山子汽车的营业执照;

2、平湖山子汽车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和“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 2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姿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邮编:315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9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已审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仲裁主要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效力确认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就 2015 年 11 月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案号:(2022)洪仲案字第 0594 号),请求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效,对其不具有约束力,并由公司承担其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全部仲裁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再次开庭审理。

公司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南昌仲裁委仲裁庭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2.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裁决主要系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并非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的最终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与雪松信托托目前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案号:(2022)洪仲案字第 0231 号),南昌仲裁委认为该案的审理以本案的裁决为前提,该案目前处于中止阶段。

该案具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雪松信托的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7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3 亿元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陕国投·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03031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拟利用 6,646.22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与海南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理期限 1 个月,最终金额、期限、保理融资利息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为瑞泽双林建材上述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为 3,150 万元,对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300 万元。

综上,瑞泽双林建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双林建材母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998.81	116,044.32
负债总额	61,798.42	59,914.90
净资产	56,200.39	56,129.42
资产负债率	52.37%	51.6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837.45	44,419.61
利润总额	95.96	220.36
净利润	73.49	142.66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0 号;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 6,646.22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1,582.9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142.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1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与 2021 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裘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浩、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985,261 股	4,985,261 股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裘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浩、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85,261 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裘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浩、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及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裘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浩、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施玮清等共计 15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85,261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4,985,261	7,420,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524,715